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公司董事长）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46,011股，公司总股本由246,683,704股增加至278,129,715股。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彭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3.33%，彭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26.0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12,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21%的股份，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2,1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超过1%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骞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3.3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3.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2,544,100	29.41	72,544,100	26.08
直接持有股份	70,112,000	28.42	70,112,000	25.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28,000	6.62	16,328,000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84,000	21.80	53,784,000	19.34
间接持有股份	2,432,100	0.99	2,432,100	0.87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